

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
帆船项目航行细则
2023 年 11 月 4 日-11 月 14 日
中国 北海

1. 规则

- 1.1 竞赛将执行世界帆联（WS）《帆船竞赛规则》（RRS）中所定义的规则。
- 1.2 国家管理规定不适用，但规则 40 和 67 除外。
- 1.3 本次竞赛《竞赛规程》及其之后的补充通知；本细则（SIs）及其之后的更改。
- 1.4 如果竞赛规程（通知）（NoR）和航行细则（SIs）之间有冲突，将以 SIs 为准。此处修改 RRS63.7。
- 1.5 在本次竞赛的所有规则中：
 - 1.5.1. [SP] 表示竞赛委员会（RC）或技术委员会（TC）可在不经审理的情况下实施标准处罚，或在举行审理的情况下由仲裁委员会（PC）实施酌情处罚的规则（这改变了 RRS 63.1 和 A5）。根据本规则实施的处罚的计分缩略语为 SP。
 - 1.5.2. [NP] 表示不应成为一条船抗议的理由。这改变了 RRS 60.1(a)。
- 1.6 除了本细则（SIs）与规程外，规则文本中若有语言冲突，以英文版本为准。
- 1.7 对于奖牌赛，RRS MR 将适用并优先于任何冲突的细则。

2. 航行细则更改

航行细则的任何更改将在生效当天的 60 分钟前公布，但对竞赛日程的任何更改将在其生效的前一天 21:00 前公布。

3. 与选手的信息沟通

- 3.1 选手通知将公布在位于下水沙滩竞赛办公室的官方公告栏上。
- 3.2 竞赛办公室位于下水沙滩器材存放区附近 [电话<15502134455>]。
- 3.3 RC 将有可能建立了一个微信群组，以传达竞赛信息。
- 3.4 在水上，RC 打算使用对讲机 VHF <72>频道进行通讯。
- 3.5 [SP]正在竞赛时，除了 OA（OA）统一提供的专用设备，参赛船不能携带能发送或接收无线电信号的设备。本限制也适用于移动电话和具有传输功能的穿戴装置。

4. 行为准则

- 4.1 [DP]参赛选手和后援人员应遵守组委会（OA）的任何合理要求。
- 4.2 [SP]船只应该携带 OA 规定的电子设备。并按照规定位置安置。参赛选手应对 OA 提供的任何设备进行适当的照护管理。
- 4.3 [SP]当 OA 提供的轨迹模块发生故障时，将由 RC 或者 TC,直接将备用装置送达参赛船只，选手应配合设备安置。
- 4.4 参赛选手应参加开幕式、颁奖仪式并服装整齐。

5. 岸上信号

- 5.1 岸上信号将展示在运动员下水区域附近醒目位置上的官方旗杆上。。
- 5.2 岸上展示 AP 旗，竞赛信号 AP 规定中的“1 分钟”被“不少于 40 分钟”代替。
- 5.3 [SP] 岸上展示 D 旗与相应级别旗，该级别帆船才允许下水。

6. 竞赛日程

- 6.1 竞赛日程如下：

日期	时间	工作内容
11 月 4 日	10:00-18:00	技术官员报到、运动队报到
11 月 5 日	10:00-18:00	运动队报到、器材检查、OA 会议
11 月 6 日	10:00-18:00	器材检查、 10:30 练习赛

		16:00 技术会议，银滩一号酒店二楼东山厅
11 月 7-13 日	全天	参照附件 5
11 月 14 日	全天	离会

6.2 OP 级计划将进行 12 轮系列赛，ILCA4、ILCA6 和 ILCA7 将进行 12 轮公开系列赛和奖牌赛。每个竞赛日计划进行 2 轮竞赛，未按计划完成时可增加 1 轮，但每日竞赛最多不超过 3 轮。

6.3 RC 可能会不迟于前一天晚上 21:00 张贴关于竞赛场地的更新内容。

6.4 每天于 9:00 在沙滩竞赛办公室召开竞赛简报会议。

6.5 最后一个竞赛日各项将最多只进行 1 轮竞赛。

7. 级别旗

男子 OP	白底“黑”级别标识旗
女子 OP	白底“红”级别标识旗
男子 ILCA4	黄底级别标识旗+蓝旗
女子 ILCA4	黄底级别标识旗
ILCA6	绿底级别标识旗
ILCA7	白底级别标识旗

8. 竞赛区域

附件 1 展示了竞赛水域大致的位置。

9. 航线

9.1 附件 2 中的示意图表示了航线，包括各航段之间的大致角度，绕标顺序和从哪侧离开标志。

9.2 RC 信号船将不晚于预告信号展示 1 标的大致罗经方位。

10. 标志

10.1 航线标志为黄色充气浮标。

10.2 起航线标志是 RC 的船。终点线标志是 RC 的船或红色浮标。

10.3 细则 13.1 中的新标志为黑色充气浮标。

10.4 门标可能由一个须左舷一侧离开的单一标志替代。

10.5 场地限制标是红色浮标。

11. 障碍物

竞赛水域有障碍物及漂浮物，请注意瞭望。

12. 起航

12.1 起航线为起航信号船上的橙色旗旗杆和其左侧 RC 船上展示的橙色旗旗杆。

12.2 [DP][SP] 当进入起航程序时，其它未发出预告信号的级别应避开起航区域（限制标连线及其延长线下风）。

12.3 起航信号发出 4 分钟后仍未起航的参赛船将被记录为未起航（DNS），此记分不必通过审理。本条细则更改了竞赛规则 A5.1 和 A5.2。

12.4 当平均风速低于 5 节，RC 可以不发出起航信号。

12.5 每个后续轮次的预告信号会尽快发出。

12.6 OA 提供的轨迹系统，不作为违反 RRS30 要求补偿的依据。

13. 下一航段的改变

13.1 在改变下一航段航线时，竞赛委员将会：

- (a) 布设一个新浮标
- (b) 移动终点线，或
- (c) 移动下风门标

当新标志布好后，原标志将会尽快的被收起。其后若还需重新布标，将再用原标志替换。

13.2 参赛船应在发出改变下一段航线信号的竞委会船和附近的浮标之间通过。左舷一侧离开浮标，右舷一侧离开竞委会船。在门标处除外。本条更改规则 28。

13.3 航线不会被缩短。此处更改 RRS 32。

14. 终点

终点线是在 RC 船上展示蓝色旗旗杆与红色浮标上或 RC 船上展示蓝色旗旗杆的连线。

15. 惩罚方法

15.1 执行附件 4《现场裁决》。

15.2 退出竞赛的船，包括根据本细则附件 4 接受惩罚并退出竞赛的船须在第一合理时机通知 RC，并于返回岸上后，在该级别所在竞赛场地最后一个起航组的最后一条竞赛船到达终点或 RC 发出今天没有竞赛后的 60 分钟内在检录处填写退出竞赛声明表。

15.3 对违反级别规则或竞赛通知及细则中标注了[DP]的，如果进入审理程序，其惩罚是由 PC 自由裁量且可能轻于“取消资格”。

15.4 对于被标注了[SP]的规则或在标准惩罚清单里罗列的规则，RC 或 TC 可使用标准惩罚（无需审理），或由 PC 通过审理使用自由裁量惩罚。这些违反清单及关联的标准惩罚会张贴在官方公告栏上。然而如果 RC 或 TC 认为标准惩罚是不适当的，他们会抗议一条船。被“标准惩罚”惩罚的一条船既不应被另一条船因同样事件抗议，也不应是另一条船因该委员会行为要求补偿的理由。此处更改 RRS 60.1(b)，63.1 和 A5。

15.5 在一轮竞赛开始前，当按照细则 15.3 或细则 15.4 给予惩罚时，该惩罚在该轮竞赛当天重新起航或重赛时仍旧保留。此处更改 RRS36。

16. 时间限制

16.1 时间限制和目标时间见下表：（分钟）

级别	目标时间	一标时限	竞赛时限	封闭终点时限
OP	45	25	60	15
ILCA4	45	25	60	15
ILCA6	45	25	60	15
ILCA7	45	25	60	15

16.2 在一标时限内没有参赛船通过一标或在终点时限内没有参赛船到达终点，则该轮竞赛将被放弃。此处更改了 RRS35, A4 和 A5。

16.3 奖牌轮比赛第一条参赛船到达终点 10 钟后仍未能到达终点的船将不通过审理而被记为未到达终点（DNF）。此条更改了规则 35、规则 A4 和规则 A5。

17. 审理请求

17.1 执行附件 4《现场裁决》。

17.2 抗议时限为该级别其竞赛场地的最后一个起航组的最后一条竞赛船到达终点或 RC 发出今天没有竞赛后的 60 分钟内岸上提出。如果岸上展示 AP+A，抗议时限为旗帜展示后 10 分钟。

18. 计分

18.1 RRS 附录 A 的低分计分法适用。

18.2 系列赛完成 1 轮本赛事成绩有效。完成 2 到 6 轮系列赛时，参赛船的总成绩应是在扣除它最低 1 轮系列赛成绩后所有其余比赛成绩的总和。完成 7 到 12 轮系列赛时，参赛船的总成绩应是在扣除它最低 2 轮系列赛成绩后所有其余比赛成绩的总和。

18.3 对于 ILCA4、ILCA6 和 ILCA7 级，只有在完成六轮系列赛后，竞赛委员会才可以安排奖牌轮比赛。奖牌轮比赛中，竞赛规则 A4.1 被更改为双倍积分，并且不可去除。公开系列赛出现平分以规则 A8 打破。奖牌轮后出现平分，以奖牌轮名次在前者获胜，此处更改规则 A8。

18.4 OP 级将分男子组和女子组计分，团体成绩将取各参赛单位 2 男+2 女分数之和计算

团体成绩。

18.5 如果 OP 级团体总分出现平分，则将参赛船只的分数从最好到最差的顺序排列，在第一个出现差异的分数处，分数小者列前来打破平分。如果仍有平分，则以女子的最好成绩打破平分。

18.6 对分数有疑问的选手可在竞赛办公室领取《分数质询表》。

18.7 规则 A5.3 适用。

19. [DP] [SP] [NP] 安全规定

运动员在竞赛下水前需亲自到运动员检录处签出并领取轨迹模块。比赛结束上岸后也需亲自在抗议时限内到检录处签入，并交回轨迹模块。不离岸参赛的选手，应该立即通知竞赛办公室。

20. [DP] 船员或器材的替换

20.1 不允许更换选手

20.2 除非得到 TC 的书面授权，否则不允许替换损坏或丢失的器材。替换的请求须在第一合理时机（可能是赛后）向委员会提出。

21. [SP] 器材和器材检查

21.1 器材和器材检查事宜执行《器材规定》。

21.2 当 TC 官员在水上有所指示时，参赛船须前往指定区域接受检查。

22. 官方船只

中帆协	白底 CYA 字旗
OA	白底 OA 字旗
RC	白底 RC 字旗
PC	白底 J 字旗
TC	白底 TC 字旗
救生船	白底绿“+”字旗
媒体船	白底 Media 旗
秩序维护	白底 Marshall 旗

23. 后援团队

23.1 [DP] 从第一次起航的准备信号开始到所有船到达终点或退出竞赛，或 RC 发出推迟、全召或放弃信号为止，领队、教练和其他后援人员不得进入竞赛区域（限制标连线及其延长线的上风）。

23.2 [DP] 所有后援船须展示醒目的队别旗。

23.3 [DP] 后援团队不得在竞赛区域上空进行无人机飞行拍摄。

24. [NP] 垃圾处理

垃圾可以放置到官方船或后援船上。

25. [DP] [NP] 泊位

参赛船须停放在 OA 的指定位置。

26. 奖励

参照《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帆船项目竞赛规程》。

27. 风险声明

RRS 3 指出：“决定是否参加竞赛或继续竞赛是该船自己的责任。”参与本赛事的每名选手都同意并承认帆船运动是一项存在潜在危险的活动，具有固有风险。这些风险包括强风和恶劣海况、天气突变、器材故障、操船失误、其他船的不良航海操作、在不稳定台面上失去平衡和疲劳导致的受伤风险的增加。帆船运动的固有风险为由于溺水、创伤、体温过低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永久性、灾难性伤害或死亡。

28. 保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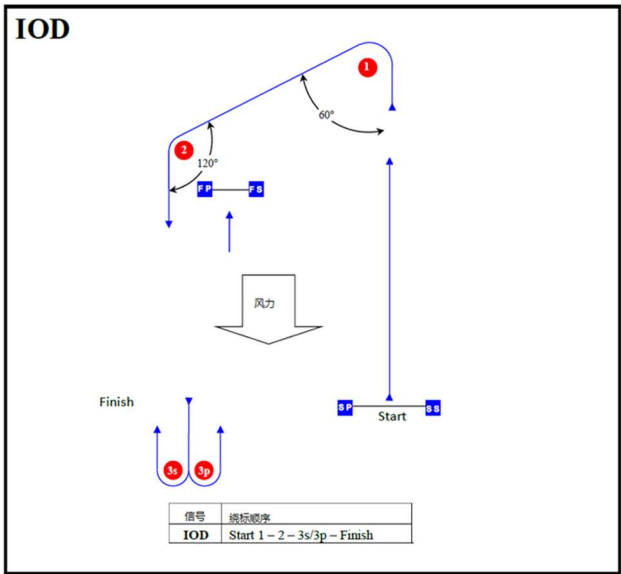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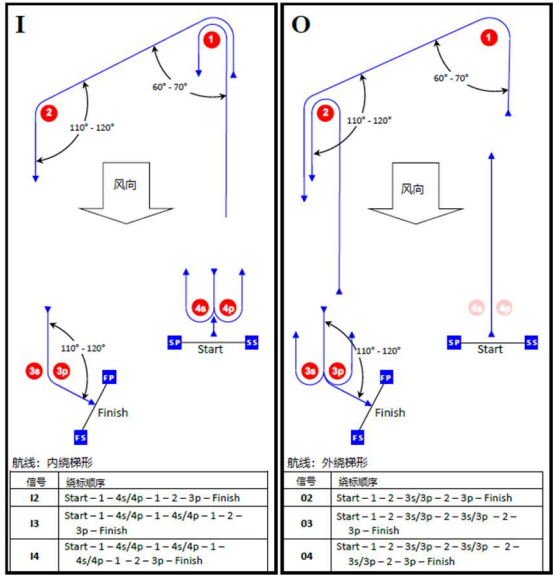
参照《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帆船项目竞赛规程》。并须在报到时

提供保险凭证。

附件 1 竞赛区域示意图



附件 2 行驶航线示意图



附件 3 标准判罚

RC 或 TC 可以不经审理实施标准判罚，或经 PC 审理后实施自由判罚。

如果认为标准判罚不恰当，RC 或 TC 可能决定抗议一条船。

如果一条规则标记了[SP]但是没有在下面列出来，将不会使用标准判罚。

与选手的信息沟通	
岸上展示 D 旗前离开岸边 SI3.5	当天第一轮加罚 2 分
携带 OA 提供设备之外的无线设备 SI3.4	当天第一轮加罚 2 分
行为准则	
不当进入起航区域 SI12.3	事发轮次加罚 2 分
未维护设备（不开机）SI4.2	当天涉及到的竞赛轮次每轮加罚 2 分
设备故障拒绝更换 SI4.3	当天未携带设备的每一轮加罚 2 分
安全和轨迹设备	
下水未按要求签到，未携带设备 SI19.1	当天涉及到的竞赛轮次每轮加罚 2 分
上岸未按要求签出，未归还设备 SI19.1	当天最后一轮加罚 1 分
安全声明	
退赛后未及时通知 RC	事后，当天完成竞赛轮次加罚 2 分（若是系列赛最后一轮，此时将适用于前一轮竞赛）
器材和器材检查	
选手未携带级别规则或细则要求的安全设备（涉及：救生衣/防撞背心/口哨/头盔/切割工具/拖船绳/水瓢/安全绳等）。	事发轮次加罚 2 分

附件 4：水上裁决

17.1.1 船只抗议及自愿解脱

(a) 这是一条附加的航行细则且不会替换或修改细则17—抗议及补偿要求，

(b) 这条航行细则没有改变规则的基本原则，即一条船意识到她可能已违规，应立刻进行正确的解脱，这种解脱也可能是退赛惩罚。

17.1.2 水上裁决程序

(a) 裁判观察到有任何违反第二章中的任何规则或规则31或级别规则行为时将会吹哨及举红旗。

(b) 如在事件中的一条船立刻执行旋转一圈惩罚（见细则15.1），则裁判无需做出进一步惩罚，除非该事件导致了人员受伤或严重的器材或船只损坏。

(c) 如果没有船进行解脱，裁判可以按照规则44.2中所描述的判罚两圈惩罚，发出一声哨响并用红旗指向被判罚船只。

(d) 受罚船应尽快避让其他船只并进行解脱。

(e) 仲裁水上判罚：

- 1) 展示绿绿白旗并伴随一声长音响意为“无判罚”。
- 2) 展示红旗并伴随一声长音响意为“施加一次处罚或保留未完成的处罚。” 现场裁判将用呼喊帆号来指明每条被判罚的船。
- 3) 展示黑旗并伴随一声长音响意为“一条船被取消资格。” 现场裁判将用呼喊来指明被取消资格的船。
- 4) 展示“J”旗并伴随一声长音响意为“现场裁判未做出判罚需到岸上仲裁室审理。”

(f) 竞赛时，一条船可以根据规则第二章（规则 14 除外）或规则 31 或规则 42 抗议另一条船；但是，一条船仅可以在她涉及的事件中根据规则第二章进行抗议。为此，她须在每一次

出现的第一合理时机呼喊“抗议”并明显地展示一面红旗。

(g) 船只到终点即刻呼喊并口头告知竞赛委员会其抗议或补偿要求，如果无法到达终点应在第一个合理时机通知竞赛委员会，抗议或补偿要求应在抗议时限内递交到编排室。

17.1.3 附加惩罚

(a) 如果一条船进行解脱后仍明显获益，裁判可以根据23.6.2(c)进行额外两圈的判罚。

(b) 若裁判判罚的船只没有解脱，则裁判将重新按照23.6.2(c)发出判罚信号。

(c) 若应受罚船在第二次示意后仍不解脱或如果导致人员受伤或器材或船只损坏，则该船将无需通过审理而由被仲裁直接取消该轮竞赛资格并应立即离开竞赛区域（此条更改规则63.1）。裁判取消该船竞赛资格的信号为用黑旗指向该船并吹哨。另外，依据帆船竞赛规则69可以对该船提出审理。

17.1.4 要求补偿

现场裁判进行裁决、采取行动或不采取行动时都不得作为竞赛者要求补偿的理由。